

附件

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 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南京市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主要目标

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规划、消防等联防联控有效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和安全风险防控指标全面优化。至 2025 年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降至 0.022 吨/万元以下，“分级分类”收运管理全面落实，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55%，填埋

处置量稳步下降。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可控、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化体系规范建立。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1. 依法依规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对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及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依法依规保障设施用地。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商务、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危险废物治理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禄口机场海关、南京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部门、区域联防联控

(1) 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协商制度,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

监管体系。定期开展短板弱项调研分析，推动完善本地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监管。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并申报相关信息，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支持相关单位探索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鼓励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协同处置，减少填埋处置量。（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加强机动车拆解、维修危险废物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机动车拆解、维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利用处置并申报相关信息。（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白名单”和“黑名单”要求，探索建立南京都市圈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推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优势互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参与）

3. 压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

（1）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并与其直接签订相应合同，严禁将危险废物违规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4.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推动修订《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评估方案，进一步完善“企业自查、各区检查、市级抽查”模式。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协助，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和安全风险评估。将评估发现的违法线索与行政执法相衔接，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安全违法线索，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参与）

5. 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

（1）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全面

推行二维码电子标签，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将危险废物豁免、应急处置等纳入系统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参与）

（2）建设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信息系统，推行医疗废物转移（含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配合国家、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4）鼓励大中型工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建立本单位内部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数据安全可控、展示便捷的情况下，适度替代纸质管理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数据局等参与）

6. 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创新

（1）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对不同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行差别化管理，优化简化低环境风险单位管理要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2）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放管服”要求，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行政审批改革，探索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衔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务办等参与）

(二)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7. 严格项目准入

(1)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规划、住建、环保、安全、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8.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各方职责，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依托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强化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支撑。加强鉴别单位管理，鉴别单位要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严厉打击鉴别单位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排除管理清单。规范鉴别结果应用，强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南京海事局等参与）

9.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0. 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1）广泛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原辅料替代、工艺改进等方式，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加强企业生产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2）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三）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管理

1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建设有害垃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做好与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市城市

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鼓励具有一定技术和资本优势的单位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等参与）

（3）完善小量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快补齐小型医疗机构（床位数在 19 床及以下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短板，提升区域医疗废物收集服务能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根据服务区域产废量、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设置情况，科学评估运力需求，完善常态化收运能力。江北新区、各区完善涉疫废弃物应急预案，做好设施设备、车辆、防疫物资及人员储备，根据实际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状态下车辆、人员能够及时按需调配开展支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船舶污染物残油（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建设，及时规范收集、贮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等参与）

（5）推进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按照规定在试点项目立项、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2.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

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参与）

（2）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专项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属地政府组织生态环境、规划、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指导并督促存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单位，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具体规定，强化管理，严格控制贮存量和贮存时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危险废物转运监管

（1）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针对城区、高校、人口集中区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研究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方案。完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避开敏感区域，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2) 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严禁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4. 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1) 将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历史遗留问题自查自纠，对及时妥善处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15. 优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着力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性短板。重点推动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对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能力进行调查评估，超前谋划建设。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适度富余，能够满足疫情期间实际

需求。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指导）

（五）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17.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1）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鼓励采取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2）探索水泥窑协同处置新路径、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提升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类、焚烧和冶炼残渣类、污染土、应急固废”等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通过协同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18. 规范危险废物利用

（1）配合国家、省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

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支持化工、钢铁等大型工业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鼓励各类园区结合区域产业实际配套相应收集、利用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降低长距离转运风险。鼓励有条件的产废企业、园区，利用自建设施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工作，服务周边区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19.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化运营

（1）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收集处置价格明显低于成本、收费不合理等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2）落实国家、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4）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市场信息公开，完善危险废物处

置供需共享和自主选择平台，保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研究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整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0.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重点研究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利用处置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体系和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相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参与）

（六）建立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21.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1）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严格按照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的适用范围开展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科学制定本地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属地人民政府。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随意扩大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范围，严禁借应急处置名义逃避监管。加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队

伍、物资和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依托具备一定技术和资金优势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组建危险废物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2. 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明确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指导危险废物焚烧、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等协同处置单位做好现有涉疫废弃物专用进料通道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重大疫情发生时，及时、有序开展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严格落实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相关人员卫生防护要求，保障人体健康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3.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固废危废管理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等参与）

24. 提升基础研究能力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压实各方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改革举措和重点项目等落地。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研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商解决监管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 加强教育培训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基层生态环境管理人员、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培训,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教育,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化解“邻

避效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参与）